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2025年广域网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5HBAFZ0342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用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BAFZ0342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第 1 包：1305.7 万元；第 2 包：797.3 万元；第 3 包：531.971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1305.7 万元；第 2 包：797.3 万元；第 3 包：531.971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用项目等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限：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1) 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 •公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
话：0551-66223923。

售价：采购文件每份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线上递交：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
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3398号

联系方式：夏先生 0551-62831320、王先生 0551-63756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方式：李工 0551-66223923

应急客服电话：0551-66223645（接听时间：9:0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 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 / 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4日 17时30分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1-3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本项目第 1-3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只 能中标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别中 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其他包别中通过资格审查 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再具有中标 资格。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 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 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3.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5. 3	开标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u>_____ / _____</u>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7. 3	投标文件解密时 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计时为准）</u>
18. 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19. 1	资格审查	<u>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审查。</u>
22. 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26.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每包 1-3 家</u>
26.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 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p> <p>(3)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4)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5)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9.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0. 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包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80%</u> (<u>中标服务费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p>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万元)</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缴纳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5)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p> <p>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39 室</u></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 1：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 2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提供方考核打分表</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p>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p>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 4.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 4.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4.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4.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

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

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7次支付。第一次为签订合同，线路正式投入使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第二至六次为每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第七次为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年广域网线路租用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2.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实施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广域网线路租用项目”，合同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全省税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项目采购三年广域网线路租用服务，以确保全省税收数据能够稳定传输。

2.2 项目内容

2.2.1 采购内容

本次需要采购的广域网线路主要包括：省局至市级节点线路、市级节点至区县级节点线路、省级单位互联线路、灾备线路、外联线路以及互联网线路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线路分类	主要内容
1	省局至市级节点广域网 线路	省局至 16 个市级节点 100M 线路共 34 条， 其中：至六安市局 4 条
2	各市级节点至所属区县 级节点广域网线路	各市局至所属区县级节点 50M 线路共 206 条
3	省级单位互联线路	滨湖办公区、望湖办公区、杏花办公区之 间 1000M 互联线路 4 条，裸光纤 2 条
4	省局灾备线路	省局至滁州灾备中心 1000M 线路 3 条
5	省局外联线路	省局至人行、环保厅、公安厅、人社厅、 省政务中心等外联线路 8 条
6	省局互联网线路	滨湖办公区、望湖办公区及杏花办公区互 联网线路 8 条(总带宽 4100M) 以及望湖无 线覆盖 1 条

2.2.2 项目实施要求

2.2.2.1 实施范围要求

所租用线路涉及的范围

2.2.2.2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涉及的市、县级税务机关如下表所示：

序号	市级网络节点	县区级网络节点
----	--------	---------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1		肥西县税务局
2		肥东县税务局
3		长丰县税务局
4		巢湖市税务局
5	合肥市税务局	庐江县税务局
6		瑶海区税务局
7		庐阳区税务局
8		蜀山区税务局
9		包河区税务局
10		濉溪县税务局
11		相山区税务局
12		烈山区税务局
13		杜集区税务局
14	淮北市税务局	谯城区税务局
15		涡阳县税务局
16		蒙城县税务局
17		利辛县税务局
18	亳州市税务局	埇桥区税务局
19		萧县税务局
20		砀山县税务局
21		灵璧县税务局
22		泗县税务局
23		开发区税务局
24		五河县税务局
25	宿州市税务局	怀远县税务局
26		固镇县税务局
27		龙子湖区税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8	阜阳市税务局	禹会区税务局
29		淮上区税务局
30		蚌山区税务局
31		颍州区税务局
32		颍泉区税务局
33		颍东区税务局
34		太和县税务局
35		颍上县税务局
36		临泉县税务局
37		界首市税务局
38	淮南市税务局	阜南县税务局
39		市车购办
40		开发区税务局
41		凤台县税务局
42		寿县税务局
43		大通区税务局
44		谢家集税务局
45		八公山税务局
46		潘集税务局
47	滁州市税务局	来安县税务局
48		全椒县税务局
49		天长市税务局
50		定远县税务局
51		明光县税务局
52		凤阳县税务局
53		琅琊区税务局
54		南谯区税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55	六安市税务局	金安区税务局
56		裕安区税务局
57		舒城县税务局
58		霍山县税务局
59		霍邱县税务局
60		金寨县税务局
61		叶集区税务局
62	马鞍山市税务局	当涂县税务局
63		含山县税务局
64		和县税务局
65		花山区税务局
66		雨山区税务局
67		博望区税务局
68		繁昌县税务局
69	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县税务局
70		南陵县税务局
71		无为县税务局
72		弋江区税务局
73	宣城市税务局	宣州区税务局
74		郎溪县税务局
75		广德县税务局
76		宁国市税务局
77		泾县税务局
78		旌德县税务局
79		绩溪县税务局
80	铜陵市税务局	义安区税务局
81		枞阳县税务局

82		铜官区税务局
83		郊区税务局
84	池州市税务局	贵池区税务局
85		东至县税务局
86		石台县税务局
87		青阳县税务局
88	安庆市税务局	桐城市税务局
89		宿松县税务局
90		潜山县税务局
91		太湖县税务局
92		怀宁县税务局
93		望江县税务局
94		岳西县税务局
95		迎江区税务局
96		大观区税务局
97		宜秀区税务局
98	黄山市税务局	黄山区税务局
99		徽州区税务局
100		祁门县税务局
101		黟县税务局
102		歙县税务局
103		休宁县税务局
总计	16	103

三、项目需求

本次需要采购的广域网线路分三个包。第1包(主用线路包)：预算金额1305.7万元；第2包(备用线路包)：预算金额797.3万元；第3包(补充线路包)：预算金额531.971万元。每包的中标人均要建立规范、高效的服务体系，确保线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路的稳定高效运行。

3.1 第1包需求：主用线路包

（一）线路类型选择

1. 省级和地市级网络节点之间通信线路情况：

省局到市局（不含合肥市局）通过 1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2. 地市级和区县级之间通信线路情况（不含合肥市局所属区县局）：

地市局和所属区县局通过 5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3. 省局直属单位和省局之间的线路情况：

与省局通过 10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4. 其他情况

到省直单位的外联线路；互联网线路；灾备专用线路；办公区间裸光纤等。

（二）线路资源情况

本包具体线路资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线路	线路类型	带宽需求	数量
1	省局到市局（不含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6
2	市局到区县局（不含合肥区县局）	专线	50M	94
3	省局到省级直属单位（主）	专线	1000M	2
4	滨湖到滁州灾备中心（主）	专线	1000M (0-1K)	1
5	滨湖——望湖	裸光纤		1
6	省局到人行（望湖）	SDH	10M	1

7	省局至医保局（滨湖）	专线	100M	1
8	省局至省政务服务大厅（望湖）	专线	100M	1
9	省局至公安厅（滨湖）	专线	100M	2
10	省级互联网（滨湖，望湖，杏花）	以太网	100M	28
11	互联网无线覆盖（望湖）	专线	100M	1

备注：

1. 省级互联网单条线路每 100M 提供 8-16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费用应含在
线路月租费中。互联网带宽可以 100M 为基本单位进行任意组合，保持与该线路
对应的公网 IP 地址不变。
2. 合同期内，经采购人确认，部分线路不再使用，则自该条线路停用的次月
起，采购人不再支付该条线路的后续费用。
3. 以上表述中的专线线路须使用 OTN 线路。针对部分外联专线提供配套网络
设备。
4. 市局下联区县局线路使用电口，上联省局线路使用光口。
5. 到六安市局为 2 条 100M 线路。

（三）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传输设备为本单
位专用，严禁与其他单位共享。
2.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
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光模块、光转电或电转光）等必要的配
件。
3. 用户机房各节点光端机接口类型及设备需求。

节点	光传输设备	接口类型	接口数量
省级	容量不低于 10G 确保用户接口	10GE(用户端设备接口为 LC 单模光纤接口) GE (用户端设备接口为 LC)	按实际需要提供 下联市局 ≥3 个，按

	冗余	单模光纤接口)	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电接口	下联市局 ≥ 3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市级	容量不低于 1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10GE (用户端设备接口 LC 单模光纤接口)	上联省局 ≥ 1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下联至区县、所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光口 (单模)	上联省局 ≥ 1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电接口	下联区县所按实际需要提供。
区县级 (含省级直属单位)	容量不低于 1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GE (用户端设备接口 LC 单模光纤接口)	上联市局 ≥ 5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百兆以太电接口	按实际需要提供。

4. 线路技术要求

线路类型	技术要求
以太网接口	接口标准： IEEE 802.3 / 802.3u/802.3ab Ethernet (802.3 以太网标准)
	具有 10M/100M 或 1000M，半双工/全双工自适应功能

(四) 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 线路初装费用：要求中标人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 针对各市局在本次招标需求以外的电路需求，中标人参与各市局招标时，所投同类型线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项目的投标价格。
3. 路由要求：省级、地市级以及区县局均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两个不同传输局或传输节点。省级、地市级机房内传输设备必须是双板卡、双电源，两路光纤接入不同板卡。
4. 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采购的线路资源情况（见以上线路资源情况表）进行分项报价，包含单条单月价格和线路三年总价。
5. 免费提供对省局税务专网的带宽监控服务。

3.2 第 2 包需求：备用线路包

(一) 线路类型选择

1. 省级和地市级网络节点之间通信线路分二种情况：

(1) 省局到合肥市通过 1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2) 省局到其他地市（不含六安市局）通过 1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2. 地市级和区县级之间通信线路情况：

地市局和所属区县局通过 50M 的专线链路连接（不含六安市局所属区县局）。

3. 其他情况

到省直单位的外联线路；互联网线路等。

(二) 线路资源分配

本包具体线路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线路	线路类型	带宽需求	数量
1	省局到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
2	省局到其它市局（不含六安市局）	专线	100M	14
3	市局到区县局（不含六安区县局）	专线	50M	96
4	省局到环保厅（望湖）	专线	10M	1
5	省局至人社厅（滨湖）	专线	100M	1
6	省级互联网（滨湖）	以太网	100M	6

备注：

1. 省级互联网单条线路每 100M 提供 8-16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费用应含在线路月租费中。互联网带宽可以 100M 为基本单位进行任意组合，保持与该线路对应的公网 IP 地址不变。

2. 合同期内，经采购人确认，部分线路不再使用，则自该条线路停用的次月起，采购人不再支付该条线路的后续费用。

3. 以上表述中的专线线路须使用 OTN 线路。

4. 市局下联区县局线路使用电口，上联省局线路使用光口。

(三) 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传输设备为本单位专用，严禁与其他单位共享。

2.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光模块、光转电或电转光)等必要的配件。

3. 用户机房各节点光端机接口类型及设备需求。

节点	光传输设备	接口类型	接口数量
省级	容量不低于 1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10GE(用户端设备接口为 LC 单模光纤接口)	按实际需要提供
		GE (用户端设备接口为 LC 单模光纤接口)	下联市局 ≥ 3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电接口	下联市局 ≥ 3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市级	容量不低于 1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10GE (用户端设备接口 LC 单模光纤接口)	上联省局 ≥ 1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下联至区县、所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光口 (单模)	上联省局 ≥ 1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电接口	下联区县所按实际需要提供。
区县级 (含省级直属单位)	容量不低于 1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GE (用户端设备接口 LC 单模光纤接口)	上联市局 ≥ 5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百兆以太电接口	按实际需要提供。

4. 线路技术要求

线路类型	技术要求
以太网接口	接口标准： IEEE 802.3/ 802.3u/802.3ab Ethernet (802.3 以太网标准)
	具有 10M/100M 或 1000M，半双工/全双工自适应功能

(四) 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 线路初装费用：要求中标人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 针对各市局在本次招标需求以外的电路需求，中标人参与各市局招标时，所投同类型线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项目的投标价格。

3. 路由要求：省级、地市级以及区县局均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两个不同传输局或传输节点。省级、地市级机房内传输设备必须是双板卡、双电源，两路光纤接入不同板卡。

4. 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采购的线路资源情况（见以上线路资源情况表）进行分项报价，包含单条单月价格和线路三年总价。

3.3 第3包需求 补充线路包

（一）线路类型选择

1. 省级和地市级网络节点之间通信线路分二种情况：

（1）省局到合肥市局通过 1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2）省局到六安市局通过 1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2. 地市级和区县级之间通信线路情况：

合肥市局及六安市局和所属区县局通过 5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3. 省局直属单位和省局之间的线路情况：

与省局通过 1000M 的专线链路连接；

4. 其他情况

到省直单位的外联线路；互联网线路；灾备专用线路；办公区间裸光纤等。

（二）线路资源分配

本包具体线路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线路	线路类型	带宽需求	数量
1	省局到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
2	省局到六安市局	专线	100M	2
3	合肥市局到区县局	专线	50M	9
4	六安市局到区县局	专线	50M	7
5	省级互联网（滨湖）	以太网	100M	7
6	省局到省级直属单位(备)	专线	1000M	2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7	滨湖——望湖	裸光纤		1
8	滨湖到滁州灾备中心	专线	1000M (0-1K)	1
9	望湖到滁州灾备中心	专线	1000M (0-1K)	1
10	省局到人行（望湖）	SDH	10M	1

备注：

1. 省级互联网单条线路每 100M 提供 8-16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费用应含在线路月租费中。互联网带宽可以 100M 为基础单位进行任意组合，保持与该线路对应的公网 IP 地址不变。
2. 合同期内，经采购人确认，部分线路不再使用，则自该条线路停用的次月起，采购人不再支付该条线路的后续费用。
3. 以上表述中的专线线路须使用 OTN 线路。
4. 市局下联区县局线路使用电口，上联省局线路使用光口。

（三）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传输设备为本单位专用，严禁与其他单位共享。
2.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光模块、光转电或电转光）等必要的配件。
3. 用户机房各节点光端机接口类型及设备需求。

节点	光传输设备	接口类型	接口数量
省级	容量不低于 1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10GE(用户端设备接口为 LC 单模光纤接口)	按实际需要提供
		GE (用户端设备接口为 LC 单模光纤接口)	下联市局 ≥ 3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电接口	下联市局 ≥ 3 个，按实际需要提供。
市	容量不低于 10G	10GE (用户端设备接口 LC)	上联省局 ≥ 1 个，按

级 口冗余	确保用户接 口冗余	单模光纤接口)	实际需要提供； 下联至区县、所数量 按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光口（单模）	上联省局 ≥ 1 个，按 实际需要提供。
		千兆以太电接口	下联区县所按实际 需要提供。
区县级 (含省 级直属 单位)	容量不低于 1G 确保用户接口冗 余	GE (用户端设备接口 LC 单 模光纤接口)	上联市局 ≥ 5 个，按 实际需要提供。
		百兆以太电接口	按实际需要提供。

4. 线路技术要求

线路类型	技术要求
以太网接 口	接口标准：IEEE 802.3 / 802.3u/802.3ab Ethernet (802.3 以太网标准)
	具有 10M/100M 或 1000M，半双工/全双工自适应功能

（四）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 线路初装费用：要求中标人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 针对各市局在本次招标需求以外的电路需求，中标人参与各市局招标时，所投同类型线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项目的投标价格。

3. 路由要求：省级、地市级以及区县局均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两个不同传输局或传输节点。省级、地市级机房内传输设备必须是双板卡、双电源，两路光纤接入不同板卡。

4. 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采购的线路资源情况（见以上线路资源情况表）进行分项报价，包含单条单月价格和线路三年总价。

5. 线路租用期内提，须提供 1 名专职人员进行用户省局节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因全省广域网规模大，设备多，且设备多为华三、华为设备，该人员须具备 H3CIE 或 HCIE 网络技术认证资质证书，上述人员证书不作为评分，投标文件中无

需提供具体人员信息。在合同签订后再确定具体人员，采购人有权核查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更换为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该人员可以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代缴社保的人员。该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如下工作：

- (1) 协调运营商进行全省广域网线路开通、升级等工作；
- (2) 接受各广域网各节点线路的故障申告，协调运营商进行故障处理，做好故障记录；
- (3) 对市、县局负责提供高级网络技术支持，协助其处理广域网故障，如确有必要，经采购人同意，须进行现场支持，所产生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4)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人员要求（第 1-3 包）

4.1 总体要求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税收业务省局集中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各包中标人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各包所涉及的省、市、县均需任命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对接协调、二线资源调度等。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变动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4.3 技术团队

各包明确一名省级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次项目涉及的线路情况，能独立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沟通能力。各包中标人应建立技术团队，在广域网链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各包中标人对税务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各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省局和市局节点由专人负责，原则上出现问题用户只和节点负责人沟通，避免中标人多人与用户联系沟通。建立项目联络人机制，提供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

式等。如发生人员变动，中标人应及时告知当地税务部门。

3. 采购人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中标人申告，中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中标人须公布投诉电话，受理用户投诉。

五、管理实施要求

5.1 工程实施要求

各包中标人在线路实施中应当：

1. 应在实施前与当地税务部门、系统集成商配合，了解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 应保证传输设备和链路按用户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正确安装就绪。并保证线路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的顺序和时间开通到位。

3. 若有线路变更，负责完成相关网络割接工作，并负责完成采购人网络设备相应的配置修改和调试工作，

4. 负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网络架构和设备进行调整。

5. 应保证所有线路均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开通到位，否则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5.2 日常线路运维

各包中标人在日常线路运维中应当：

1. 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税务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应对税务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广域网传输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5. 如需中断客户线路或线路割接涉及我方的，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6. 上门服务时，须携带工作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为中标人服务人员。

5.3 故障响应服务

各包中标人在故障响应服务中应当：

1. 应配合税务系统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对税务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省局使用的各类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最长不超过 2 小时；省至地市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最长不超过 2 小时；地市以下线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在 15 分钟内通知当地税务机关；省至地市线路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1 小时的、地市以下线路恢复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5.4 其他服务要求

各包中标人还须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1. 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2. 未经税务系统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税务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提供对本包内所有广域网线路状况监控服务，在线路中断后立即发送告警短信至线路两端用户指定手机号，线路恢复后将恢复信息发送至线路两端用户指定手机号。告警信息须同时发送给中标人节点负责人。
4. 线路租用期内，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1)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2)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六、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

2. 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投标人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投标人担保。
4. 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采购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

八、风险管理要求

8.1 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识别研判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制定相应风险监督、管控预案和防范措施，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开展各项保障工作。

8.2 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 安全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人身伤害等风险。

2. 质量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影响项目质量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变更、设备范围变更、人员变更等，制定可靠的进度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照预期质量完成。

3. 技术迭代风险

投标人应充分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迭代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维保设备技术老旧设备原厂商停止服务、技术架构不适用采购人目前的信息系统环境、国内国际形势造成的技术屏蔽等风险。针对前述风险，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并有义务提示采购人关注相关技术迭代风险，确保项目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九、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第1次验收	签订合同，线路投入使用
第2次验收	租用期满半年
第3次验收	租用期满一年
第4次验收	租用期满一年半
第5次验收	租用期满两年
第6次验收	租用期满两年半
第7次验收	租用期满三年

9.2 具体要求

市级及以下线路（包括上联省局线路和下联县区局线路）由各市局负责验收，其他线路由省局负责验收，中标人各类服务文档和报告均作为验收依据。各单位的验收意见作为省局付款的基本条件。

每半年，各单位根据服务情况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要明确是否进行处罚。若有处罚建议，则扣除半年租金的 $1\% \times N$ (N 为出具处罚建议的单位个数)。

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对项目验收工作有新的要求，则按新的验收要求执行。

十、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相关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中标人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0.1.3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代缴社保的人员。

（一）投标人标书中所列拟派驻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税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1. 拥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2. 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
3. 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
4.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5. 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打架斗殴、诈骗、偷窃、赌博、吸毒、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
6. 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
7. 其他违法违纪和不宜承担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情形。

（二）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三）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派驻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如不能通过审查，中标人必须更换同水平人员。

（四）中标人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管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接受采购人保密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中标人拟派驻人员，不得为已参与采购人其他与本项目履约期重合项目的服人员。

（六）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所派驻人员，必须为本项目全职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中途退出驻场的，不得再次参与采购人其他与本项目履约期重合项目的竞标或服务。

10.1.4 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一）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件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 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附件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廉政承诺

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

10.1.5 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提供方考核打分表》（附件3）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付款的重要依据。

10.1.6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中标人须完全满足，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交付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档等）归招标人所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投标人应保证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对本项目内由投标人采购的第三方工具软件，投标人需承诺无知识产权纠纷。

十一、付款安排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签订合同，线路正式投入使用	3.0
第2次付款	验收通过	16.6
第3次付款	验收通过	16.6
第4次付款	验收通过	16.6
第5次付款	验收通过	16.6
第6次付款	验收通过	16.6
第7次付款	验收通过	14.0

十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各包别投标人根据每包的实际需求报投标总价，同时报各部分分项报价。各包别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特别提醒：第3包中，针对现场技术服务三年的人员费用，不得超过54万元）。

3. 部分分项报价已进行限价，投标人该部分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1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线路	线路类型	带宽求	数量	单条单月价格(元)	三年总价(元)
1	省局到市局(不含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6		
2	市局到区县局(不含合肥区县局)	专线	50M	94		
3	省局到省级直属单位(主)	专线	1000M	2		
4	滨湖到滁州灾备中心(主)	专线	1000M (0-1K)	1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5	滨湖——望湖	裸光纤		1		
6	省局到人行(望湖)	SDH	10M	1		
7	省局至医保局(滨湖)	专线	100M	1		
8	省局至省政务服务中心(望湖)	专线	100M	1		
9	省局至公安厅(滨湖)	专线	100M	2		
10	省级互联网(滨湖,望湖,杏花)	以太网	100M	28		
11	互联网无线覆盖(望湖)	专线	100M	1		
合计						

第2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	线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条单月价格(元)	三年总价(元)
1	省局到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		
2	省局到其它市局(不含六安市局)	专线	100M	14		
3	市局到区县局(不含六安区县局)	专线	50M	96		
4	省局到环保厅(望湖)	专线	10M	1		
5	省局至人社厅(滨湖)	专线	100M	1		
6	省级互联网(滨湖)	以太网	100M	6		
合计						

第3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	线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条单月价格 (元)	三年总价 (元)
线路租用费用						
1	省局到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		
2	省局到六安市局	专线	100M	2		
3	合肥市局到区县局	专线	50M	9		
4	六安市局到区县局	专线	50M	7		
5	省级互联网(滨湖)	以太网	100M	7		
6	省局到省级直属单位(备)	专线	1000M	2		
7	滨湖——望湖	裸光纤		1		
8	滨湖到滁州灾备中心	专线	1000M (0-1K)	1		
9	望湖到滁州灾备中心	专线	1000M (0-1K)	1		
10	省局到人行(望湖)	SDH	10M	1		
人员费用						
序号	分项	人员费用明细			三年总价 (元)	
1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 元/年*3				
合计(线路租用费用+人员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资格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格（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6	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1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u>(90 分)</u>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每个体系得 3 分, 本项满 分 9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p>	0-9 分
	投标人业 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电路专线组网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 满分 10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p>	0-10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实施团队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 3 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的技术负责人(1人, 与项目经理非同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 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任意证书的, 每人得 1.5 分, 满分 9 分:</p> <p>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工程师证书;</p> <p>2)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p> <p>注:</p>	0-15 分

	<p>(1)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能力	<p>若采购人确有临时业务需求（临时专线数量不超过 6 条，临时裸光纤数量不超过 2 条，开通时长在项目服务期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省内临时专线或临时裸光纤。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0-10 分
组网方案	<p>提供全省广域网线路组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干环路成环保护，提供网络拓扑； 2. 接入光缆双路由，提供双路由拓扑图； 3. 本项目后期的可扩展性带宽使用率的能力； 4. 现有资源具备情况，有利于业务快速开通。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项目实施	<p>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 2.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4. 对项目实施过程风险和工期的把控； 	0-10 分

	<p>5. 具备业务切换方案：如果要进行业务切换，如何对现有业务风险降至最低，需要详细描述确保业务连续在线的技术方案。</p>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提供覆盖全省的专线网络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故障受理、检修、处理及回访运维体系； 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全省日常性项目售后服务团队； 4. 专业化维护团队； 5. 客户服务交流机制。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应急服务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应急服务体系； 2. 应急处理团队建设； 3. 应急处置流程； 4. 应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分。	
	项目保密方案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保密方案，方案应包括所配置的保密人员情况、保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措施和供应链安全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表述较为详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内容表述混乱，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 分。 	0-6 分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 \times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每个体系得 3 分, 本项满分 9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p>	0-9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电路专线组网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 满分 1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0-10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实施团队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的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经理非同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p> <p>3.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任意证书的，每人得1.5分，满分9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2)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15 分
增值服务能力	<p>若采购人确有临时业务需求（临时互联网线路总带宽不超过1G，临时裸光纤数量不超过2条，开通时长在项目服务期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省内临时互联网线路或临时裸光纤。本项满分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0-10 分
组网方案	提供全省广域网线路组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0-10 分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p>1. 骨干环路成环保护，提供网络拓扑；</p> <p>2. 接入光缆双路由，提供双路由拓扑图；</p> <p>3. 本项目后期的可扩展性带宽使用率的能力；</p> <p>4. 现有资源具备情况，有利于业务快速开通。</p>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	<p>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p> <p>2.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p> <p>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4. 对项目实施过程风险和工期的把控；</p> <p>5. 具备业务切换方案：如果要进行业务切换，如何对现有业务风险降至最低，需要详细描述确保业务连续在线的技术方案。</p>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售后服务	<p>提供覆盖全省的专线网络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完整的故障受理、检修、处理及回访运维体系；</p> <p>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3. 全省日常性项目售后服务团队；</p> <p>4. 专业化维护团队；</p> <p>5. 客户服务交流机制。</p>	0-10 分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应急服务体系； 2. 应急处理团队建设； 3. 应急处置流程； 4. 应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项目保密方案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保密方案，方案应包括所配置的保密人员情况、保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措施和供应链安全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表述较为详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内容表述混乱，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 分。 	0-6 分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100$	

第3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u>(90</u> <u>分)</u>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每个体系得 3 分, 本项满分 9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p>	0-9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电路专线组网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 满分 10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p>	0-10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实施团队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 3 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的技术负责人(1人, 与项目经理非同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 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任意证书的, 每人得 1.5 分, 满分 9 分:</p> <p>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工程师证书;</p> <p>2)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0-15 分

	<p>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 注： (1)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能力	<p>若采购人确有临时业务需求（临时专线数量不超过 2 条，临时互联网线路总带宽不超过 1G，开通时长在项目服务期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省内临时专线或临时互联网线路。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0-10 分
组网方案	<p>提供全省广域网线路组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干环路成环保护，提供网络拓扑； 2. 接入光缆双路由，提供双路由拓扑图； 3. 本项目后期的可扩展性带宽使用率的能力； 4. 现有资源具备情况，有利于业务快速开通。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 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项目实施	<p>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 2.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0-10 分

	<p>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4. 对项目实施过程风险和工期的把控；</p> <p>5. 具备业务切换方案：如果要进行业务切换，如何对现有业务风险降至最低，需要详细描述确保业务连续在线的技术方案。</p>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提供覆盖全省的专线网络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完整的故障受理、检修、处理及回访运维体系；</p> <p>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3. 全省日常性项目售后服务团队；</p> <p>4. 专业化维护团队；</p> <p>5. 客户服务交流机制。</p>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应急服务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完整的应急服务体系；</p> <p>2. 应急处理团队建设；</p> <p>3. 应急处置流程；</p> <p>4. 应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p>	0-10 分

	<p>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保密方案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保密方案，方案应包括所配置的保密人员情况、保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措施和供应链安全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表述较为详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内容表述混乱，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 分。 	0-6 分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_____

包 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甲 方 :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甲方相关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对于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的。

9.8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9.9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中供应链厂商的相关网络安全责任，对未能及时履行供应链厂商相关网络安全责任的，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对拒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

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用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单位已知悉并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1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线路	线路类型	带宽求	数量	单条单月价格(元)	三年总价(元)
1	省局到市局(不含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6		
2	市局到区县局(不含合肥区县局)	专线	50M	94		
3	省局到省级直属单位(主)	专线	1000M	2		
4	滨湖到滁州灾备中心(主)	专线	1000M (0-1K)	1		
5	滨湖——望湖	裸光纤		1		
6	省局到人行(望湖)	SDH	10M	1		
7	省局至医保局(滨湖)	专线	100M	1		
8	省局至省政务服务大厅(望湖)	专线	100M	1		
9	省局至公安厅(滨湖)	专线	100M	2		
10	省级互联网(滨湖,望湖,杏花)	以太网	100M	28		
11	互联网无线覆盖(望湖)	专线	100M	1		
合计						

第2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	线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条单月价格(元)	三年总价(元)
1	省局到合肥市局	专线	100M	1		
2	省局到其它市局(不含六安市)	专线	100M	14		

	局)					
3	市局到区县局 (不含六安区 县局)	专线	50M	96		
4	省局到环保厅 (望湖)	专线	10M	1		
5	省局至人社厅 (滨湖)	专线	100M	1		
6	省级互联网(滨 湖)	以太网	100M	6		
合计						

第3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	线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条单 月价格 (元)	三年总价 (元)
线路租用费用						
1	省局到合肥市 局	专线	100M	1		
2	省局到六安市 局	专线	100M	2		
3	合肥市局到区 县局	专线	50M	9		
4	六安市局到区 县局	专线	50M	7		
5	省级互联网(滨 湖)	以太网	100M	7		
6	省局到省级直 属单位(备)	专线	1000M	2		
7	滨湖——望湖	裸光纤		1		
8	滨湖到滁州灾 备中心	专线	1000M (0-1K)	1		
9	望湖到滁州灾 备中心	专线	1000M (0-1K)	1		
10	省局到人行(望 湖)	SDH	10M	1		

人员费用			
序号	分项	人员费用明细	三年总价 (元)
1	现场技术服务 人员	() 元/年*3	
合计（线路租用费用+人员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u>安徽税务 2025 年广域网线路租用</u>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新电子税务局及关联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新电子税务局及关联系统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2025HBAFZ03429)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